汕尾市城区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全程监管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肉食市场正常秩序，保障全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依照《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府〔2020〕56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责任的通知》（汕府办〔2021〕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多次提出“四个最严”的指示精神，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落实责任，不留漏洞，建立我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以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为目标，切实加强我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流通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我区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养殖环节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规范投入品使用台账记录，按规定加施牲畜二维码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对规模养猪场（年出栏500头以上）和养猪专业户（年出栏50-499头）实行养殖备案制度，规模养猪场实现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指导推动规模养猪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和节水降污养殖工艺。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公司+农户”等模式，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养殖场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兽药产品“二维码”全链条追溯体系，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行动，督促落实养殖休药期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严禁在商品饲料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兽药、化合物以及在养殖环节直接使用兽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严格实施动物检疫申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不得离开产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对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督促其按照排污许可证中企业自行检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按要求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厨余垃圾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

（二）加强生猪调运环节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等工作。落实中南区外生猪产品备案管理制度、省外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道口制度，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指定道口和市内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辖区相关运输企业（含物流企业）、场站（含物流园区）、港口和码头等单位进行监管。与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联合执行对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过程、经省际市际道口的查验工作，共同打击非法调运，重点配合查验生猪及其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防止未经检疫的生猪及其产品、未经备案和消毒的车辆进入运输环节。

公安部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生猪调运环节进行监管，打击非法调运生猪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屠宰加工环节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生猪定点屠宰，严把生猪产品准入准出关，全面落实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派驻屠宰企业检疫监督制度。组织全区所有屠宰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强化诚信自律，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生猪入厂（场）查验，严查生猪来源、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标识佩戴等，杜绝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生产线;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要求，严格检验检疫，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严格产品出厂，执行屠宰台账管理制度，合格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方可出厂（场）。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要求，驻场兽医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格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规定，对运输途中死亡生猪、病害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犯罪活动，依法惩处涉案人员和监管失职人员。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生猪和牛羊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市场流通经营环节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把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关，加强肉品流通经营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肃查处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且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无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生猪产品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餐饮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肉品流通经营行为，加大对市场猪肉及肉制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巡查，加强对市场猪肉及肉制品销售的监管与执法力度，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肉品冷链运输、经营规范，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构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肉品合理高效流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并在摊位标示相关信息。要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市场猪肉和肉制品的执法工作，打击私屠滥宰、食品安全经营环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大力打击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巡查，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扫雷行动”，加强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周边地区、已关停或取缔的屠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的巡查力度，坚持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生猪以及屠宰、贩卖、随意抛弃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加大肉品走私打击力度，严防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排查证明材料不全和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者购进、销售、使用病死猪肉、无合法来源、无检疫合格证明和腐败变质肉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要着力发挥本部门功能，强化执法力度，重力打击专门从事收购、屠宰、配送病死猪及其产品的不法商贩，加大对暴力抗法以及制售有害肉食品造成恶劣后果等大案的侦破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城管部门要牵头各镇（街道）打击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工作的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财食品有限公司、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国财食品有限公司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成立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大队

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大队，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及公安分局抽调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组成执法大队，大队长由轮值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轮流牵头执法。联合执法时，指定一名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对现场查处工作统一进行指挥协调。在日常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工作中严格按照“联合执法、对口处理”的原则，具体的业务、案件由业务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并依法作出相关行政执法决定。区国财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大队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提供执法办公地点）。

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安排，每月至少两次开展执法行动。执法大队每月应向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各镇（街道）设立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机构，负责辖区内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属地监管，协助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生猪和生猪产品全程监管执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联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加大对生猪屠宰、肉食品加工、生猪产品经营等生猪产品全链条各环节检查力度。要协同作战、齐抓共管，联合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违法行为开展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并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办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现代传媒，通过开设宣传专栏、粘贴图文标语、举办清拆生猪私宰场（点）现场会、涉案人员现身说法，曝光违法案件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报道打击生猪屠宰经营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设置举报电话，检举违法违规屠宰经营行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做好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将执法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经费由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加强生猪屠宰经营监管执法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2〕173号）和《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生猪屠宰经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3〕9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